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六人，实到董事六人，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313.75万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13.75万元。本次核销对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